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鑫启航 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布关缉一缉不罚字〔2023〕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鑫启航工程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0884647226 4403960M2K
4	法定代表人	宁茂飞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布吉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4年1月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<p>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0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8日期间，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丁腈手套(非医用)、乳胶手套等货物存在原产地申报不实行为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。经计核，涉案的进口报关单共9票，共漏缴税款人民币37.88万元。</p> <p>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、稽查结论、进口报关单、原产地证书、税款计核证明书、企业报告、查问笔录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为证。</p>

8	执法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。</p>
9	处罚内容	<p>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，但鉴于上述违规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处罚。</p>
10	救济渠道	<p>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1	其他	